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國際交換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
第 26 屆年會出國報告

**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
26t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姓名職稱：陳奕甫 助理研究員

派赴國家：捷克

出國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6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0 年 7 月

摘要

國際交換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ISDA）成立於 1985 年，目前在全球 56 國擁有 800 個以上的會員。該協會致力於發展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效率與安全性外，亦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積極互動，致力於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該協會今年於捷克布拉格所舉行之第 26 屆年會係歷年最大，有超過七百餘人參與，主要就目前歐美各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法規發展、市場透明度與流動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清算等重大議題交換意見，本次亦為我國金融主管機關首次參加此活動，我國之積極參與除能提升金融監理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並能積極增加我國於國際之能見度，並強化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及國際金融機構間之往來，充實國際新知並了解目前業界動向與實務發展，對我國金融監理人員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多有裨益。

金融海嘯後，對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改革之呼聲漸增，廿大工業國於 2009 年匹茲堡高峰會後的相關改革因而誕生，其中針對集中結算（Central Clearing）、資料存託制度（Trade Repository）之改革措施更有深遠影響。另針對銀行業而言，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就交易所仍需計提交易對手風險及未來對於未集中結算平台之契約將計提額外資本等規劃，在在對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有不小的影響。

歐美各國如今面臨相關改革是否反將扼殺金融市場，反增加避險成本，增加系統性風險之疑問；同時，在歐美各國主導下的金融改革，是否確實能提高市場透明度？一連串的激辯，致使改革迄今仍無定調，面臨 G20 所承諾的期限屆近，綜觀而言，相關改革仍需各國主管、立法機關積極協調，以免無法達成 2009 年 G20 高峰會中所期盼達成之相關改革目標；同時，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之交易彈性與避險意義也仍應維持，相關改革不應過度墊高交易成本，或是反增加最終使用者的交易風險。

就此，非屬 G20 會員國的我國更應吸收歐美各國目前思考之精髓，納入未來改革之一環，以期能在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與市場效率及安全性，與防止國際法規套利，落實國際承諾等議題中，審慎衡估做出決策。

Abstract

Found in 1985, the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have worked to make over-the-counter (OTC) derivatives markets safe and efficient. Today, the Association has more than 800 members from 56 countries on 6 continents, including a broad range of OTC derivatives market participants. The 26th annual meeting held in *Prague*, Czech Republic majorly discussed the issues rose since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2008, and the G20 commitment to OTC derivative reform in 2009.

In the recent year, several financial reforms regarding OTC derivative market was or will be put in force. For example, Central clearing parties (CCPs), Trade repositories (TRs) and New Basel accord charging additional capital on the contract without central clearing, these issue and reform may drastically change the trading practice and the market itself. Meanwhile, the reform is currently rising the debate that whether it deteriorates the liquidity of the market and elevates the hedge cost of the end-user, and that the data repositories can provide more transparency (or in the contrast facilitate the market manipulation?) As the G20 commit to adopt such measures by 2012, the time pressure is making the debate more critical. And it is a very vital period to understand what is happening globally.

In the 26th annual meeting of ISDA, participants contribute their experience showing that OTC derivative market has its unique features differing from those contracts traded in exchange house. The related reform should take its uniqueness into consideration, and make a prudent decision among market safety, efficiency, integrity and the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all, as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 i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improve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to avoid the potential regulatory arbitrage, we are responsible to coordinate with international supervisory community, to understand the precious experience of there pla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ent reform, and to further facilitate capital market and to improve the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目錄

第一章	前言與目的.....	1
第二章	年會過程.....	2
第三章	年會內容重點.....	4
第一節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法規發展.....	4
第二節	市場透明度與流動性.....	5
第三節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清算.....	7
第四節	全球衍生性金融商品發展.....	8
第五節	BASEL III 之應用與誘因.....	9
第六節	其他.....	10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11
第五章	會議附件.....	12

第一章 前言與目的

國際交換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ISDA）成立於 1985 年，目前在全球 56 國擁有 800 個以上的會員。該協會致力於發展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效率與安全性，其所制定之主契約（Master Agreement）已成為業界普遍採用之標準交易合約，並以紐約或英國法律為準據法，對交易雙方之權利義務、違約及終止事由等重要條款清楚界定，大幅減少交易可能衍生之爭議與交易所涉及之法律及信用風險。此外，該協會亦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積極互動，致力於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

本次於捷克布拉格所舉行之第 26 屆年會係歷年最大，有超過七百餘人參與，並就目前歐美各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法規發展、市場透明度與流動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清算等重大議題交換意見。

金融海嘯後，對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改革之呼聲漸增，廿大工業國於 2009 年匹茲堡高峰會後的相關改革因而誕生，其中針對集中結算（Central Clearing）、資料存託制度（Trade Repository）之改革措施更有深遠影響。另針對銀行業而言，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就交易所仍需計提交易對手風險及未來對於未集中結算平台之契約將計提額外資本等規劃，在在對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有不小的影響。

為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提高國際能見度，並了解目前衍生性金融商品發展、改革現況，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派員出席該協會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2 至 14 日於捷克布拉格所舉行之第 26 屆年會。本出國報告共分為三大部分：前言部份針對 ISDA 組織與年會內容進行概述、第二部份針對年會討論重點，分點進行說明；第三部份即為針對參與本次年會所提出之心得與建議。

第二章 年會過程

ISDA 年會依慣例在全球各地舉行，今年舉辦地點為捷克布拉格希爾頓飯店；為期兩天半之年會中，計有七百餘人參與，係歷來年會參與者最多之一次，國際主要金融機構與周邊服務組織如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n Merrill Lynch）、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巴克萊資本（Barclays Capitals）、彭博社（Bloomberg）、巴黎銀行（BNP Paribas）、花旗銀行（Citigroup）、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高盛（Goldman Sachs）皆有參加；金融主管機關部份，除我國外尚有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比利時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Belgium）、波蘭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Poland）、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歐洲證券市場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 Authority）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等各機關。

年會過程除數場主題討論外，亦邀請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固定收益主管 Eraj Shirvani、歐洲證券市場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 Authority）主席 Steven Maijor、聯合信貸（UniCredit）新任投資銀行部主管 Jean Pierre Mustier 進行演講，會後並提供與會者進行討論之時間。

年會主要議程摘述如下，詳細議程可參見附件一。

4月13日	09:30-10:00	瑞士信貸董事會副主席 Urs Rohner 演講
	10:00-11:00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法規發展 The Evolving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OTC Derivatives
	11:30-12:45	市場透明度、流動性與市場安全 Transparency, Liquidity and the Drive to Build Safe, Efficient Market
	12:45-13:15	歐洲證券市場局主席 Steven Maijor 演講
	14:30-15:45	集中清算機制之導入與挑戰 OTC Derivatives Clearing: Implementation and Challenges
	16:15-17:15	ISDA 相關法規文件修正與近期相關訴訟案分析 Documentation and Leg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itigation and amicus overview ● Amendment to Sec2(a)(iii) of the ISDA Master Agreement ● Clearing-related documentation
4月14日	09:30-10:00	聯合信貸投資銀行部門主管 Jean Pierre Mustier 演講
	10:00-11:15	全球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發展 Global Derivatives Business Issues
	11:45-12:45	華爾街、艦隊街與象牙塔——業界、媒體與學界的對話 Wall Street, Fleet Street and the Ivory Tower
	14:15-15:30	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I – Implications and Incentives
	16:00-17:15	全球衍生性金融商品法規發展 Global Public Policy Development

表一 ISDA 年會議程

第三章 年會內容重點

第一節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法規發展

美國金融改革法案（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目前針對國際金融機構於海外之店頭衍生性金融交易如何適用相關規定尚無具體細則，亦無跡象顯示美國國會將限縮適用範圍至僅適用於美國境內之交易，因此國際間就此適用範圍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目前歐盟與美國相關決議多有不同，包括未來規範追溯適用期間（Backload Period）與集中結算所之所有權、與現行避險會計不同之「避險」定義、相關租稅豁免等議題，所牽涉國際間法規套利問題仍需各國主管、立法機關積極協調，以免無法達成 2009 年 G20 高峰會中所期盼達成之相關改革目標。

舉例而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CFTC）就商品類契約價格波動關切甚深，因此設立相關交易限額，此舉自將降低市場流動性；反觀歐盟針對同類型契約商品所持之監理立場為「部位控管」，並無限額規定，即為明顯法規不一致。

該法案中針對銀行限縮規模與自營業務中的「沃克法則」（Volcker Rule）同樣有類似問題存在；該法則針對母國為美國之銀行於海外之業務，及國際金融機構在美國境內之適用，亦待立法機關後續釐清，而針對造市者（Market Maker）之相關豁免規定亦尚無確切訂出。與會者針對相關規範的適用範圍，是否會造成銀行改透過周邊單位（Affiliates）進行交易以逃避監理或限制；及對最終使用者（End User）之影響程度，皆多有著墨。

更有甚者，基於 G20 高峰會中決議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儘可能於標準化交易平台交易，但後續將交易積極推向集中結算所進行，此舉是否將失去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之彈性與避險意義，又相關抵押品（Collateral）要求、信用風險調整（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CVA）修正及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是否又將墊高交易成本，最終反致使成本轉嫁最終使用者？就此，國際間之趨勢皆同意最終使用者不應背負此成本，故相關保

證金規範後續應對最終使用者豁免適用，同時不應因此排擠避險交易，惟各國主管機關目前規劃之細項多有不同，與會者就此稱「我們仍在觀望後續的變化，也希望各國主管機關能就相關行為規範或資本規則儘早定調。」

第二節 市場透明度與流動性

國際間近來針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傾向加強資訊揭露，並提高申報內容詳細度與頻率等，與會者咸認此舉確可大大提高資訊透明度，相關流動性應亦可提升。針對資料申報部分大抵可分為針對一般大眾與監理機關兩類，前者透過即時資訊（如價格）揭露，可強化對市場之信心，減少市場操縱的機會，而針對後者則係更完整的交易資料與部位規模等等。

針對一般大眾所揭露的交易後（Post Trade）資訊，目前仍未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出現，相關主管機關係以目前美國公司債市場之資訊揭露模式積極籌劃，但與會者認為不同市場需要不同程度的資訊透明度，公佈相關報價資訊是否將造成經紀商間於市場殺價競爭，「贏家的詛咒」¹造成流動性被犧牲，在整體市場反造成不利影響。而所謂的「即時」揭露，目前美國認為應於交易後 5 分鐘內完成，針對大額交易則應於 15 分鐘內完成。就此，從業人員表示大額的避險交易甚至需要 1 小時、甚而 1 交易日方得完成，相關規定略顯嚴格，而目前歐盟看法則傾向於交易日結束後申報揭露。

同時，針對交易前（Pre Trade）的即時報價資訊揭露，因立法機關認為市場具有相當效率性，即時揭露價格資訊應為可行之舉。惟相關資訊是否僅得由部分主管機關監看（防止市場濫用與價格操縱），或可揭露予一般大眾？另針對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可能揭露的交易資料，未來可能在某些國家牽涉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需各國就資料申報內容與公開程度訂出詳細規則，方能國際間積極協調，在防範系統性風險與個人隱私的兩難間仍多有爭議。

¹贏家的詛咒最先是由 Capen, Clapp, and Campbell (1971)等人所提出的概念，其主要的概念是：「競價出價最高者之所以願意出這麼高的價錢，主要是由於其預計這個物品能帶來更高的價值；在此情況下，其結果可能是得不償失或是期望過高」，後來被泛指為必勝的決心付出過高的代價。

歐洲證券市場局主席 Steven Maijor 認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料揭露不應與現貨市場有所不同，但實際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不同於其他市場，其交易量在不同類型商品各有不同，並非所有商品都能提供足夠交易量支撐價格揭露機制，建議相關規範應採行原則性規範（Principle Based）而非規則性規範（Rule Based），方能有一定彈性空間。相關申報機制下若是資訊並無法「公平」的提供給一般大眾，將反過頭來降低流動性，舉例而言，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CDS）的交易頻率一日可能僅有數筆，或是許多利率類商品在利率或天期等交易條件顯有不同，在這種交易鮮少的狀況下，若是揭露相關交易對手及報價資訊，是否反而釋放出不當的市場訊號，市場參與者或可由透過此等資訊重新分配調整其交易部位？

目前國際間雖咸認應要求申報相關交易資料予資料存託機構（Data Repository），惟各國彼此間之整合仍有差異，歐盟今年（2011）年底方會就此有進一步的結果；且誠如前節所述，國際級金融機構應申報之對象與適用規則仍存疑問。舉例而言，一設立於歐洲之金融機構如在美國進行日圓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適用何國之法規？又應向哪一個資料存託機構進行申報？部分人士認為目前美國所採行之申報方式（採資產別，透過不同交易所向不同資料存託機構申報）實難反應金融機構所確實持有的部位大小，如需觀察曝險部位大小仍有困難；更有甚者，係應由誰負責監控相關部位亦是一大議題，誠如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官員會中所陳：「我們僅能夠計畫與預作準備，而不能預防下一次的危機。」（*We can only plan, but cannot prevent the financial crisis.*）

歐洲證券市場局主席 Steven Maijor 會中表示，集中結算與資料存託機制等針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金融改革是必須的，監理機關必須引導相關產業的發展；惟必須先行進行完整的成本效益分析，並在導入改革前充分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的意見皆已經列入考量，並且須與國際間各國做好溝通協調以降低法規的重疊與分歧。

綜歸而言，各國法規之歧異與不確定性造成法規風險，反致使增加透明度與流通性之原意受到挑戰，各國主管機關應回歸 G20 最初原意，採行能增進公眾利益之政策，而不應區分地域與國家，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與相關主管機關應在國際層級下進行協調。

第三節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清算

G20 領袖於 2009 年匹茲堡高峰會後決議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儘可能於標準化平臺進行交易並進行結算，目前歐美各國刻正為達成相關承諾積極規劃當中。惟與會者認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特性為「客製化」，提高透明度市場應可令消費者更了解相關商品內容，但不等於將所有產品「標準化」為一致，此舉或將令市場失去原先避險之機能。

目前針對相關集中清算機制實務，與會者表示原先可透過契約互抵採取淨額結算（Netting Agreement；當違約事件發生時，計算交易對手雙方所有衍生性商品契約淨現金流量，作為風險曝額）的方式進行，惟未來若採取集中結算機制，因應不同類型契約商品可能在不同集中交易所進行，反增加交易對手風險，且因為係與不同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恐難無法進行淨額結算，後續可能墊高交易成本。

未來使用者應審慎評估各集中結算交易所的風險，而在這種情形下，交易所間或許將以所需相關保證金、會員資格審查進行殺價競爭相關的交易量，所增加的風險最終又回到交易對手上。未來使用者交易時的評價可能更須評估交易所的風險。這或許又與立法者希冀建構一安全穩定的交易市場原意有別——交易所應是一個管理風險與違約的場所，而非打一場流血成河的價格戰爭。

與會者表示未來一但交易實務實務成型，應可密切觀察交易所間之競合關係，以及最終可存活在市場上的交易所數量，後續如何處理破產的交易所，或是主管機關應如何管理相關集中管理機制，與起始保證金與維持保證金等等的規劃方向，亦需要主管機關即早出面定調。舉例而言，如以「最大的會員違約下仍可維持營運」以確保集中結算所的營運能力，也可能因同時涉及數家結算所，導致市場並無足夠資本注入數家結算所以至於無法維持避免其他交易對手違約的營運資金等等？或是否對相關交易所採取壓力測試亦是一可受公評之議題。

就此，CME Clearing、ICE Clear、LCH.Clearnet 等結算所代表表示其相關作業程序已相當嚴謹成熟，針對營運與法規的權能區隔已相當完善，並以日前西班牙與愛爾蘭債信危機為例，表示各機構已有針對不同產業、債券類型與國家的曝險規劃；並表示交易所與一般企業多有不同，競爭之餘更應注重風險控管，方可維持一長期穩定的經營能力。

第四節 全球衍生性金融商品發展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本質是「風險轉移」，是種一輸一贏的「零合遊戲」；在金融危機發生時，此類商品的槓桿效果，以及金融機構未就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在內的各類風險落實風險控制機制，致使許多人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就是金融危機的元兇，是洪水猛獸——但實情是否如此？金融危機後的改革是否又確實處理了「風險控制」這回事呢？

金融海嘯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對安全性與運作效率關切愈發深刻，但市場最初的本質仍未改變，即「解決客戶相關（避險）需求」，完成相關投資組合與風險管理；也因此交換契約在近 25 年間不停成長。以利率交換（IRS）分析，每日約有 5 千餘筆交易發生，但其中只有不到一半屬於標準化契約，而相當具流動性的 IRS 契約每日甚至可以交易兩百餘次。另外就信用違約交換（CDS）分析，每日交易量約為 6,700 筆，其中絕大多數 99% 在市場交易的次數少於每日 20 次，也因此可以發現同樣是交換契約市場，不同類型商品有非常明顯的不同。

	店頭市場	交易所市場
交易對手	<1,000	>>100,000
零售顧客	X	V
日交易量	<20,000	>1,000,000
可交易工具	>>100,000	<100,000
規模	大	小

表二 店頭與交易所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 ISDA 報告資料

本次年會中，包括經紀商、自營商、銀行等相關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從業人士就先前各節有關法規發展、集中清算與申報機制、資料存託等改革發表對意見，大抵抱持不確定的態度，並語帶保留稱業者仍需觀望仍未定調之相關規範。諸多異業別管理如銀行須適用 Basel III 未來相關更趨嚴格與複雜的規範，而避險基金（Hedge Fund）卻無須適用；或多個主管機關彼此間意見仍未定調，如美國財政部（Treasury）、證管會（SEC）與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對其所轄機構或商品重疊者，仍未建立統一的結論。

而針對這些更趨嚴格的規定，小型市場參與者可能仍無法及時因應而暫時退出市場，或是暫趨保守，減少交易量或規模以觀望市場，推估僅有大型金融機構能順應規範完成相關調整，短期間市場中若是只有大型參與者是否將推高系統性風險？就此只能待相關規範確定，視複雜度與市場參與者調整速度方得知悉了！

第五節 BASEL III 之應用與誘因

巴塞爾委員會已就新版資本協定做出規劃，其中針對信用風險、集中結算所與信用風險調整（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CVA）等項目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攸關，因而在本次年會中亦規劃專門階段專題討論相關議題。

首先，針對信用風險調整（CVA），與會者認為目前巴塞爾委員會所規劃的計算公式並非完整的信用風險曝險值（CVA VaR），所設參數亦與目前銀行實務所使用之評價模型有別。此外，目前規劃之 CVA 係獨立於交易簿（Trading Book）部位，因此並非一完整的曝險樣貌。與會人士並提供一系列建議，例如：按市價評估的避險 CVA 應與交易簿一併通盤考量，而相關資本計提應續後一概進行。

其次，針對非於交易所進行之交易應計提之額外成本部分，因並非所有商品皆能夠集中結算，因此此舉表面雖提高了風險承受能力，實際上卻不一定能收降低風險之效。另外誠如先前所述，原本可採淨額結算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隨著於集中交易所進行交易，可能都需計提固定 2% 之資本——但此數字之計算又無確切根據或充足立論。相關議題因涉及銀行內部複雜評價技術，未來我國於導入 Basel III 時應預為因應，與承作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較多之金融機構積極溝通以了解相關適用情形。

第六節 其他

本次年會中 ISDA 亦就國際間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較有關之訴訟與法規修正進行簡報，惟此部分與主管機關關聯較低；另 ISDA 亦邀請日本、拉丁美洲、中國與印度等國之業界人士說明各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放情形。

以下簡述各國重要發展情形，詳細簡報資料請參見附件四：

1. 日本針對利率交換（IRS）與信用違約交換（CDS）已建立集中結算與存託機制，並將於 2012 年 11 月前實施。
2. 中國於 2011 年 1 月修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規範，改採兩階段執照，具基本（Basic）執照者僅得承作避險交易（限於資產負債表管理之交易），具備一般（General）執照者方得進行客戶交易、自行交易與造市。
3. 加拿大雖為 G20 國家，但其國內多為各省自主立法，各省有其證券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理，全國層級之法規尚無配合 G20 完成修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CSA）於 2010 年 11 月方才公佈集中結算、交易存託、電子交易、資本與擔保品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改革之諮詢文件，後續仍需時間，加拿大是否可於期限內完成 G20 承諾事項略顯窘迫。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金融海嘯後，對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改革之呼聲漸增，廿大工業國於 2009 年匹茲堡高峰會後的相關改革因而誕生。兩年過去，歐美各國如今面臨相關改革是否反將扼殺金融市場，反增加避險成本，增加系統性風險之疑問；同時，在歐美各國主導下的金融改革，是否確實能提高市場透明度？在一連串改革下卻仍無定調，業者又該何所適從？

我國並非廿大工業國成員，並無義務須於 2012 年完成相關資料存託、集中結算或是電子交易等承諾，因此，我國更應積極了解歐美各國目前規劃之情形與所遭逢之困難與挑戰，同時，為避免國際間的法規套利，我國並應清楚了解各國法規的實質內涵，作為未來幾年間規劃的重要參考。

身為我國金融主管機關，除監理所轄機構外，亦應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惟相關金融改革應審慎衡估我國國情，並非全盤接收國外經驗——舉例而言，目前美國所規劃之交易存託制度就與亞洲各國國情多有不同。後續改革應充分與業者、公會與其他利害團體溝通，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的意見皆已經列入考量，並且須充分國際間改革步調，以溝通協調降低法規的重疊與分歧。

綜觀而言，相關改革仍需各國主管、立法機關積極協調，以免無法達成 2009 年 G20 高峰會中所期盼達成之相關改革目標；同時，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之交易彈性與避險意義也仍應維持，相關改革不應過度墊高交易成本，或是反增加最終使用者的交易風險。

ISDA 年會係定期舉辦，邀集各國主管機關及 ISDA 會員機構之大型會議，本次為我國首次參加此活動，我國之積極參與除能提升我國金融監理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並能積極增加我國於國際之能見度，並強化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與國際金融機構間之往來，強化國際新知之充實並了解目前業界動向與實務發展，對我國金融監理人員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多有裨益，會後並經該協會亞太區負責人駱嵐（Keith S. Noyes）邀請於明（101）年參加該協會於印度新德里所舉辦之第 27 屆年會，建議未來仍應持續參加，促進相關金融監理人員專業、實務知識與外交之進展。

第五章 會議附件

一、年會議程 (Agenda)

二、ISDA 2010 年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回顧報告

2010 Year in Review: Making OTC Derivatives Markets Safe and Efficient

三、法律類議題會中簡報資料

- (一) Derivatives Litigation Trends & Overview
- (二) Litigation and Amicus Overview
- (三) ISDA's Proposed Master Bridging Arrangement: Clearing-related Documentation
- (四) Section 2(a)(iii) of the ISDA Master Agreement
- (五) Equity Derivatives Initiatives
- (六) Update on Collateral Documentation Initiatives

四、市場發展類議題會中簡報資料

- (一) Global Derivatives Business Issues
- (二) Japan
- (三) China
- (四) India
- (五) Expiration of Kyoto Protocol & Shutdown of EU Carbon Registries
- (六) Czech Republic
- (七) Emerging Market: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 (八) Latin America
- (九) Canada

五、ISDA 提案資料

- (一) 2011 年 2 月 4 日針對新版資本協定有關集中結算所致函巴塞爾委員會
- (二) 2011 年 3 月 31 日針對 G20 承諾內容致函美國聯邦準備銀行